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单位名称）的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征地储备中心选聘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河南金土地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3.3362万元，资产总额为473.81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金土地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全权负责。若存在虚假声明、弄虚作假等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